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1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錢進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白介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詹慶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久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貝蒂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建勳

人

一、債務人白介宇、李建勳、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,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白介宇、李建勳、久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

03 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

04 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
05 異議。

06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7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